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或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已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顾问嘉源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嘉源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信永中和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结论性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兴业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5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5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7
八、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0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0
三、本次交易性质	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4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5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船工业集团
交易双方	指	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
标的公司、中船柴油机	指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中船动力集团	指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业绩承诺公司、核应急公司	指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购买方、补偿权利人）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补偿义务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5BJASB0203）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6.5136%股权项目涉及之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说明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6.5136%股权项目涉及之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柴油机	指	燃烧柴油来获取能量释放的发动机，由德国发明家鲁道夫·狄塞尔(Rudolf Diesel)于 1892 年发明，又称狄塞尔发动机
-----	---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		381,428.40 万元			
交易 标 的	名称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船用柴油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所属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其他(如为拟 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 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75,326.29	无	306,102.11	无	381,428.40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中船柴油机	2024年8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397,093.85	38.18%	16.5136%	381,428.40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87,313.62万元，股权作价已扣减现金分红对应金额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种类	可转换为普通股 A 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10%、第五年为 1.50%	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发行数量	30,610,211 张	评级情况（如有）	无
初始转股价格	17.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 是 ☐ 否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20 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		

	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是 否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亦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04.50% (含最后一期利息) 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否约定回售条款	☒是 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限内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锁定期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本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五）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 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5,326.29	37.66%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993.71	0.50%
	CHD416 柴油机关重零部件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2,980.00	1.49%
	智能制造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船舶动力产业链协同示范工程项目	17,800.00	8.90%
	低速柴油机售后服务体系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4,900.00	2.4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8,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债券种类	可转换为普通股 A 股的公司	每张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	-------------	-----------

	债券		
票面利率	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	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评级情况（如有）	无
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是 ☐ 否 ☒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 是 ☐ 否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否约定回售条款	☒ 是 ☐ 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是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52,762,816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配套融资及其他非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因素，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3,578,173	25.02	563,578,173	23.2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4,731,000	20.19	454,731,000	18.7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1.93	43,435,898	1.7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1.78	40,148,188	1.6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1.72	38,747,014	1.6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	35,077,022	1.56	35,077,022	1.4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究所)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008,346	1.38	31,008,346	1.28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76	0.55	12,419,476	0.51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2,211,616	0.54	12,211,616	0.5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76,427,729	7.26
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小计	1,231,356,733	54.67	1,407,784,462	57.95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76,245	4.43	99,776,245	4.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	3.51	79,000,000	3.2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9,404,782	1.75	39,404,782	1.62
其他股东	803,225,056	35.66	803,225,056	33.07
合计	2,252,762,816	100.00	2,429,190,545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和实际转股数量确定。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169,661.66	5,169,661.66	0.00%	4,510,280.43	4,510,280.43	0.00%
利润总额	283,052.64	275,295.19	-2.74%	116,059.56	108,485.22	-6.53%
净利润	255,270.30	247,512.86	-3.04%	105,836.42	98,262.08	-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87.00	166,781.18	19.91%	77,948.73	77,671.0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3,260.10	150,954.29	22.47%	55,875.10	55,597.45	-0.5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的净利润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可转换债券需要于各年度按照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但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 2024 年净利润大幅提升，故尽管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受财务费用影响小幅下滑，而 2024 年能够得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48.73 万元、139,08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71.07 万元、166,781.18 万元。长期来看，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有权国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经中船重工集团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或计划。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

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5	19.05%	0.36	0.36	0.00%
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8	21.43%	0.26	0.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8	11.48%	0.36	0.33	-8.33%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2023 年度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有所降低，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得到提升。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持续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3、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3)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八、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度）。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25 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26 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二）预测业绩指标

业绩承诺公司的预测业绩指标以《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业绩承诺公司于 2025 年至 2028 年期间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公司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核应急公司	1,703.05	2,694.50	3,523.22	3,574.94

（三）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中船工业集团承诺业绩承诺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预测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割年份	业绩承诺公司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5 年交割	核应急公司	1,703.05	4,397.55	7,920.77	—

2026 年交割	核应急公司	—	2,694.50	6,217.72	9,792.66
----------	-------	---	----------	----------	----------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称“净利润”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1）双方同意，中国动力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公司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分别计算业绩承诺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双方确认，如业绩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的承诺业绩指标，则中船工业集团需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中国动力进行补偿。

（五）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约定中船工业集团应向中国动力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中船工业集团按如下方式向中国动力进行补偿：

（1）中船工业集团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中中船工业集团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中船工业集团以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中船工业集团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

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00.00 元)。

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

中船工业集团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数量为准。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有支付利息、现金分红的,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船工业集团应向中国动力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国动力,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3) 若中船工业集团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以股份方式已补偿金额。

(4)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年末业绩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度年末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 100 元的尾数的,应当舍去尾数,对不足 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剩余对价由中船工业集团以现金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中船工业集团以现金

支付；如果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六）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中国动力将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中国动力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中船工业集团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则中船工业集团应当就业绩承诺资产另行向中国动力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中船工业集团已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中船工业集团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则中船工业集团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00.00 元）。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中船工业集团另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

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有支付利息、现金分红的，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船工业集团应向中国动力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国动力，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另需补偿的现金=另需补偿的金额-中船工业集团另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另以股份方式已补偿金额。

（七）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上限

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中船工业集团合计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中船工业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中船工业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获得的中国动力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中国动力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补偿措施的实施和违约责任等其他约定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制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波动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相关内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上述业绩承诺是综合考虑业绩承诺公司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业绩承诺公司做出的盈利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业绩承诺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承诺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募集资金失败或募集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及上市公司的资金计划、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我国船舶总装产业主要集中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所致。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船用柴油机动力等行业，如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航运贸易景气度、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和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市场环境趋于严峻、行业竞争加剧，将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贸易摩擦和关税壁垒带来市场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2025年4月，美国宣布对等关税政策，此后美国多次加征关税。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务市场需求，进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转化成收入不及预期，从而影响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或者经营规划，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企改革步入深水区，上市公司亟待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多次强调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国有控股公司将优质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下属上市公司。2020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明确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2022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以优势上市公司为核心，通过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2024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中央企业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指导控股上市公司贯彻落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大部署，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一流上市公司。

2、资本市场加强渠道建设，并购重组频获政策支持

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等部门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建设，相继出台或修订了一系列促进并购重组的支持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大做强。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措施，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年9月，为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要求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上述相关政策支持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良好环境。

3、船用柴油机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期

近年来，受船舶更新替换、航运业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全球造船业进入供需两旺阶段，船舶板块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在船舶行业船价持续走高、需求景气上行的背景下，船舶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向好。船舶动力设备作为价值量占比最高的船舶核心设备，船用柴油机行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围绕主责主业汇聚资源，发挥链长优势锻长补短

解决同业竞争后进一步提高柴油机业务持股比例，有利于中国动力聚焦主业提升产业链支撑能力。“两船”联合重组后，中国动力已于 2022 年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控股中船柴油机，实现对原中船工业集团动力业务主体中船动力集团的整合，解决柴油机动力同业竞争问题并实现“两船”动力业务汇集。在证监会并购六条“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指引下，中国动力拟运用并购重组手段，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提高中船柴油机的控股比例，以股权为纽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资本市场汇聚，深入聚焦主责主业，发挥产业链链长优势，融通全链资源要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和带动能力。

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对柴油机业务的控制力，促进柴油机业务高效决策；同时，亦将充分利用配套募集资金锻长板补短板，聚焦并改善产业链在研发和营销售后等方面不足，推动柴油机业务高质量发展。

2、综合多种工具支付对价，债底有效保障投资权益

多种工具支付交易对价是对监管政策的积极响应，可转债年息、赎回回报与回售条款将有效降低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采用现金及可转债支付收购对价并通过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的号召。一方面，本次交易定向发行可转债相较发行股份拥有更为稳定的“债底”作为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伞”，投资者不仅可以每年度获取票面利息，亦能够在到期赎回时获得较高的稳定回报；另一方面，可转债亦存在回售条款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若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中国动力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则可选择按面值叠加当期利息回售予中国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本次购买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柴油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4,809.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093.85 万元，增值额为 662,283.89 万元，增值率为 38.18%。

交易双方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后，中船柴油机现金分红金额为 87,313.62 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以此为基础确定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作价为 381,428.40 万元。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其中 75,326.2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306,102.11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船工业集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75,326.29	无	306,102.11	无	381,428.40

4、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之“一、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相关披露。

5、税费承担方式

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6、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或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披露。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CHD416 柴油机关重零部件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智能制造

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船舶动力产业链协同示范工程项目、低速柴油机售后服务体系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5,326.29	75,326.29	37.6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993.71	993.71	0.50%
3	CHD416 柴油机关重零部件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2,980.00	2,980.00	1.49%
4	智能制造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船舶动力产业链协同示范工程项目	27,839.00	17,800.00	8.90%
5	低速柴油机售后服务体系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4,900.00	4,900.00	2.45%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8,000.00	98,000.00	49.00%
合计		210,039.00	2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相关披露。

三、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其控股子公司武汉铁锚实施 3.03 亿元债转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于武汉铁锚其他股东放弃同步增资权利，武汉船机对武汉铁锚的持股比例由 83.42%增加至 92.97%。武汉铁锚与中船柴油机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 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 额孰高	营业收入
增资武汉铁锚	30,300.00	30,300.00	9,397.93
本次交易	889,532.83	381,428.40	395,327.94
累计金额	919,832.83	411,728.40	404,725.87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财务数据	9,911,959.59	3,679,494.74	4,510,280.43
占比	9.28%	11.19%	8.97%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

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武汉铁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中船柴油机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4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由上述计算结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及信息披露豁免有关事项的批复；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

5、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有权国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国动力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管理人员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7、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8、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9、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形的说明	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中国动力 全体董 事、监 事、高 级管理 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5、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行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人保证，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船工业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2、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3、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限内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锁定期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本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中船柴油机资金的情况，中船柴油机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或中船柴油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船重工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动力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国动力的独立性，保持中国动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中国动力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国动力保持人员独立，中国动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二）保证中国动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国动力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中国动力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独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保证中国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中国动力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中国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5、保证中国动力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国动力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国动力机构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中国动力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中国动力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中国动力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国动力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于 2016 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出具《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于 2019 年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一系列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立即通知中国动力，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国动力优先选择权。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动力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中国动力资金的情况，中国动力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动力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国动力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四）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中国动力资金的情况，中国动力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动力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国动力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国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动力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国动力的独立性，保持中国动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中国动力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国动力保持人员独立，中国动力的总经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二）保证中国动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国动力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中国动力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中国动力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中国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5、保证中国动力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国动力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国动力机构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中国动力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中国动力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中国动力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国动力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于 2021 年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国动力 56.99%股份时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了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立即通知中国动力，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国动力优先选择权。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动力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船柴油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3、截至本次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上市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中船柴油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5、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人保证，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